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
场内简称	华润有巢（扩位简称：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7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生效时间	2025年12月9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首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首发战略配售协议及《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首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首发募集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2022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将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均为原始权益人首发战略配售场内限售份额，共计为 70,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首发基金份额的 14%。

本次首发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首发流通份额为 330,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首发基金份额的 66%。本次首发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首发可流通份额合计为 400,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首发基金份额的 80%。

(一) 公募 REITs 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7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 公募 REITs 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无。

三、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首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分别为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米易路 216 弄的有巢泗泾项目和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书林路 600 弄的有巢东部经开区项目。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根据《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2025 年 1-9 月本基金累计可供分配金额 36,702,852.12 元。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本次解除限售的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为原始权益人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基于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原始权益人将继续持有本次解除限售的基金份额，暂无卖出计划。本次解除限售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二级市场价格或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投资。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